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六层619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长罗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韩又鸿先生因公出差,特委托董事聂祥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配股的有关规定,具备配股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配售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以本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总股本766,656,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229,996,8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配股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时,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均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3、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③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

④由本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售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7、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配股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宜。本次配股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配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各项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单个或多个募集资金用途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分配或调整;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配股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7、根据本次配股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0、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70%,确定为配股失败。在此情况下,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本次配股的股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12、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7日—2011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审议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审议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审议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4)审议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5)审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审议发行方式

(7)审议发行时间

(8)审议承销方式

(9)审议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审议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3、审议《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100029

传真:010-84427222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南楼一层

登记时间:2011年12月6日(上午9:00—下午16:00)

联系电话:010-84427228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采取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取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的起止时间

2011年12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758	中色投票	5	流通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具体程序如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0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0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元
议案2.03	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元
议案2.0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2.04元
议案2.0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元
议案2.06	发行方式	2.06元
议案2.07	发行时间	2.07元
议案2.08	承销方式	2.08元
议案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9元
议案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议案三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注:A. 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也可以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方法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7日下午15:00至12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注意事项

(1)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请自行安排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2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六层619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 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监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是否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配股的有关规定,具备配股资格,符合实施配股的实质条件。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拟配售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股票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确定。

以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66,656,0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229,996,8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次配股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时,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万向资源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3、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以配股说明书刊登日(不含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原则

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考虑募集资金需求量及资金使用安排;

③参考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情况;

④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售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1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7、发行时间:本次配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8、承销方式: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国家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配股有新的规定,公司按照新的规定对公司配股方案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1-029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11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和部分高管。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中午11:3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1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尹书明、李锦飞、吴秋璟、范明华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1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1-030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为位于镇江新区五峰山路、兴港东路西南的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9幢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31,726.2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04,424.5平方米),该标准厂房及土地系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项目于2005年建成,厂房主要满足新区人驻企业的需求。该标准厂房自投入使用以来,使用效率与资产收益率一直较低。为了优化配置、盘活存量资产,集中优势资金向核心业务集聚,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在镇江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公司所拥有的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表决通过。标的资产挂牌公示价格底价为6,500万元,最终以挂牌成交价为准。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获得镇江市国资委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出售的资产经过了具有土地评估资信等级为A级、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为一级的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机构评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为基准,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出售是公司调整业务结构,专注主业发展的重大决策,符合公司当前发展模式,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赢利能力,将本次出售资产获得的资金投入目前运作的其他项目之中有利于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本公司已向镇江新区管委会申请出售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的立项,并取得镇江新区管委会的批复。

2、本公司已聘请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进行了评估,以2011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整体评估值为6,493万元,该评估报告已上报镇江新区财政局(国资)备案并取得批复。

3、本次资产出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1、2、3、4、5、6、7、8、9号标准厂房,坐落于镇江新区五峰山路、兴港东路西南,总建筑面积31,726.21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04,424.5平方米,用途为工业房地产。

1、土地状况

序号	土地证编号	估价基准日土地使用者	地类	地号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镇国用(2004)第1151482号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1930010	2052年11月29日	104424.5

2、建筑物状况

幢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结构	所在层数/总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3269号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新区兴港东路南侧	钢混结构	1-1/1	5498.19
2	无			钢混结构	1-1/1	5054.25
3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6591号		镇江新区五峰山路、兴港东路西南	钢混结构	1-1/1	5054.25
4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6592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5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6593号			钢混结构	1-1/1	3023.92
6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6594号			钢混结构	1-1/1	3023.92
7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6595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8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6596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9	镇房权证新字第38306597号			钢混结构	1-1/1	2517.92
	合计					31726.21

上述出售的土地和建筑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上述出售的土地和建筑物均在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内。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4,585.66万元,已计提的折旧为1,085.28万元,标的资产的账面净值为3,500.38万元。

以2011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6,493万元。基准日标的资产账面净值3,500.38万元,评估增值2,992.62万元,评估增值率85.49%。

标的资产的土地估价和房地产估价由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出,《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苏国衡(2011)镇房(估)字第165号。

评估机构: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土地评估资信等级为A级,房地产估价资质等级为一级。

(三)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9幢标准厂房及土地系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于2005年建成投入使用,主要用于外单位出租,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标的资产周边工业发展状况的影响,其使用效率与资产收益率一直较低。该资产2010年租金收入为426.65万元,2011年1-10月租金收入为282.74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挂牌转让受让方确定后,与其签订并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公司设定的主要受让条件为:

1、成交金额

本次交易按照江苏国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11年10月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公司挂牌出售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的成交底价为6,500万元。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投标人应于投标前将6,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其中1,300万元为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缴至镇江市产权交易市场指定帐户,并及时办理进账手续。投标人如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中标,所缴纳的资金(含投标保证金)全额退还;如中标视同缴纳成交款,多退少补;中标后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定金,若中标人与资产出售方不签订资产出售合同或不缴内余款,除定金不予退还,并同时支付成交阶段款20%的违约金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必须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经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

(2)协议约定的资产出售行为获得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过渡期安排

受让方将转让款支付给出让方后,出让方、受让方应共同办理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交接手续。因办理上述厂房及土地权属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各方自己承担。

5、出让方将镇江新区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转让给受让方后,因上述标准厂房及土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承担。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无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其使用效率与资产收益率一直较低,为了优化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满足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集中优势资金向核心业务集聚,从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综合竞争能力。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次出售资产事宜若能完成,将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本次资产出售能给公司带来1,900万元收益。但由于在拍卖过程中尚存在一系列不确定因素,最终成交价格未能确定,因此本次资产出售的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所得款项将用于归还部分银行借款。

七、其他

由于本次资产出售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存在流拍的风险,最终售价以及对公司造成的损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四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1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出售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1月25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17: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1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四、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张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另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镇江新区机电工业园A区标准厂房及土地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三维 公告编号:临2011—055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 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及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11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 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15:00至2011年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 年11月1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1月1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1)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2)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披露情况:该议案的相关董事会公告已于201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山西省洪洞县赵城镇,山西三维公司证券办。

4、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55,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序号,1 代表议案,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每一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7日15:00至11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山西省洪洞县赵城.山西三维公司

联 系 人:侯俊义　梁国胜　冯李芳

联系电话:0357-6663175,6663123,6663423

传　　真:0357-6663566

邮政编码:041603

2、会议费用:会期为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回避
1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太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75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73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201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6,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1101-2010年(官渡)字0021号),实际放款4,600.00万元。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抵)字0016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保)字0011号),抵押合同下的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昆明市金马镇伍家村的19,828.3m2土地使用权,保证合同的保证人为何学葵。

2010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6,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1101-2010年(官渡)字0022号)。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质)字0018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保)字0012号),权利质押合同下的质押物为何学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凭证号码为1012030001的400万股股票,保证合同的保证人为何学葵。该笔贷款已归还44.00万元。

2011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53011101-2011官渡(质)补字0002号《权利质押合同》,公司自愿将其应收账款债权309,245,210.44元为53011101-2010年(官渡)字002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且公司目前资金紧张,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严重不足,特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申请上述两笔共10,556万元贷款展期一年。原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担保物及原以应收账款309,245,210.44元为本笔贷款提供补充担保不变。

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1-04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1年11月11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陈晓东因公未参加会议,授权董事王纯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汤得军因公未参加会议,授权独立董事余春江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举手投票表决方式,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撤回公司配股申报材料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7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申报了配股申请文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公司的配股申请于2011年4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第66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迄今尚未取得核准发行的批文。

在公司配股申请通过发审会审核前后,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浙江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3月28日、4月6日和4月13日增持公司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于2011年3月29日、4月8日、4月13日和6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且发生了公司股东分别提起诉讼、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部分要约收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的申请文件中的相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后续发展难以判断。鉴于批准本次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2011年11月14日期满,公司经过审慎的分析、论证和权衡,会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决定待期满后撤回本次配股申请。且公司《关于审议公司2010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于2011年11月14日后自动失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再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54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控股股东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其持有公司股份18,561.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90%)通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1月8日,桑德集团将其所持1,6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桑德集团在该公司办理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质押起始日为2011年11月8日,质押期限为60个月。

截止2011年11月11日,桑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股权质押总股数为17,0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4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165,364万元、人民币6,769,390万元、人民币10,137万元及人民币436,623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ir.pingan.com)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0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1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关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等文件,获悉三花控股原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4月更名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已于2011年11月11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同日,三花控股因仍需向上述银行办理融资授信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股份重新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1年11月11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花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1,176,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9%,上述质押的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73%。截止到目前,三花控股共质押股份19,1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7%。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48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择机出售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股票代码300077)股份。

公司原持有国民技术24,759,854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9.103%。自2011年11月4日至2011年11月10日,公司共计出售国民技术股份5,050,000股(占国民技术总股本的1.857%),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0,000股,出售均价为人民币24.08元/股;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出售5,000,000股,出售均价为人民币23.59元/股。预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的所得税前投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0.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09%。由于本公司在2011年上半年对国民技术的经营活动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剩余尚未出售的股份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确认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本次减持后,本公司尚持有国民技术股份19,709,854股,占国民技术股份总额的7.246%,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12日